

引言篇（国际篇）

一、人权的由来和发展

人权是历史地形成的。不懂得人权的过去，不可能真正知道人权的现在；理解了人权的由来和发展，就能解开人们关心的围绕人权的许多的谜。现在正在互联网上以及一些文章中争论的问题：人权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或者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各方争执不下，在理论上说，有很大一部分就与不清楚人权的历史演变有关。

（一）15、16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及人权思想的萌芽

一般地说，“天赋人权论”是近代人权思想的开始。它既敲响了西欧封建社会的丧钟，又奏出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先声，起过巨大的历史作用。但是“天赋人权论”的提出不是突然的，它的系统化更是一个过程。

“天赋人权论”的提出，远的可以溯源于古希腊、罗马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近的则可以追溯到 15、16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它们都可以看做是人权思想的史前史的组成部分。由于本书的主题，我们从 15、16 世纪欧洲近代人权思想的萌芽讲起。如果有的读者对古代人权思想的萌芽感兴趣，可以参看我们所写的《人权史

话》或《人权史话》修订本有关章节。

1.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主题

我们知道持续 3 个世纪之久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14 世纪前后在意大利酝酿，15、16 世纪达到极盛，其间逐渐向北传播，以不可阻挡之势蔓延到德、法、英、西、尼德兰等其他国家，可以说是席卷了整个欧洲。这个运动涉及文学、艺术、诗歌、绘画、戏剧、音乐、工艺技术、人文科学各个领域，为世人留下了光辉的文化遗产，成为有关国家值得自豪的国宝和文化旅游资源。

这个运动以复兴灿烂的古希腊、罗马的文化为自己的旗帜，所以得名为文艺复兴运动。但这里的“复兴”并不是徒有虚名而是有实实在在的内容。第一 最主要的 被称为古典文化的古希腊、罗马文化 大体说来 有两根支柱，一个是人本思想或人道主义 主张“人是万物的尺度”另一个是现世思想或享乐主义 主张享受现世的幸福就是最高的善。而统治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文化则有两个对立的基点 即神权主义和禁欲主义。神权主义抬高神而贬低人 禁欲主义则不准人享受现世幸福，而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天国。它声称人生而有罪（原罪）人的一生就是通过禁欲苦行来赎罪 这样到死时才能达到无罪而升入天国 与神同在。神权和禁欲就在这种“原罪——赎罪——无罪”的三部曲中达到了人为的统一。由于这样尖锐的对立，在中世纪 基督教文化把古典文化称为“邪教”文化 对之进行了压制甚至无情的摧残。所以，文艺复兴运动的代表人物以复兴古典文化为己任 应当说是抓住了要害的。第二 意大利本来就有希腊古典的研究，而古罗马的拉丁文化一直就是意大利人文化素养的主要来源。1453 年东罗马帝国灭亡前后抢救出来的手抄本、罗马废墟中发

参见郑杭生、谷春德主编：《人权史话》，北京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第 1 版；1995 年 12 月修订本。《人权史话》一书 1996 年 10 月获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掘出来的古代雕像等古希腊、罗马文化的发现，又为这时的诗人、作家和其他人文主义者提供了新的思想营养。例如，意大利诗人薄伽丘曾被称为第一个通晓希腊文的人文主义者。

同时，经验反复告诉我们，历史上一切以复古为旗帜的运动都是为了达到现实的目标。文艺复兴运动尽管思想上与古典文化相通，也没有例外。它同样起因于非常现实的原因，为了达到非常现实的目的。

我们知道，奴隶社会把奴隶不当做人而当做会说话的工具，是没有人权可言的；与此相类似，充满僧侣的特权、教权、神权和皇权的西欧中世纪，也很难谈得上有什么人权。西欧中世纪长达 1100 余年（约 395—1500）被称为“黑暗的世纪”或“黑暗的千年”，到它的末期，即 14、15 世纪，情况出现了变化。这时，随着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制度内部开始形成，一个新的阶级——资产阶级逐渐也随着以新的面目出现。但这种一开始弱小的新因素受到仍然强大的旧势力的压制，处境悲惨。这种处境曾被这样描述：资产阶级作为人而没有人权，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代表却没有交换流通方面的自由，作为大量财富的积聚者却被要求到天国而不是现今的尘世中进行享受，作为科学技术的发明者却遭到野蛮的摧残和迫害。^①为了打破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挣脱基督教神学和一整套制度的重压，从自己所处的悲惨处境中解放出来，随着本阶级力量的日益强大，资产阶级开始提出自己的要求，开始进行反对政教合一的黑暗封建统治的斗争。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正是这样那样地表现了资产阶级的要求，直接间接地反映了这种反封建统治的斗争。因此，文艺复兴运动实质上是新兴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反对封建主义和

^①《人权史话》，北京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第 1 版，第 84 页，这部分由谷春德执笔。

基督教神学体系的一场伟大的革命运动。

意大利的佛罗伦萨，既是当时的工商业中心，又是古典研究的中心，它成为文艺复兴运动的发祥地是很自然的。我们将会看到，一些与文艺复兴运动联系在一起的著名人物，不是在这里出生，就是在这里活动。

就文艺复兴运动与近代人权思想的萌芽的关系来说，在笔者看来，至少有这样三个方面：第一，正是在这个运动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人权”这个概念。第二，从根本上说，文艺复兴运动是一个以人权反对神权、以人道反对神道、以理性反对信仰的运动；第三，文艺复兴运动为“天赋人权论”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前提。我们就以一些主要代表人物的思想为线索，简要地考察一下这三个方面。

2.“人权”概念的第一次明确提出

我们曾经指出：“人权”一词，据我们所知，是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初期伟大的先驱但丁第一次明确提出的。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出生于佛罗伦萨。恩格斯称他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但他不是纯粹的诗人，他同时也兼具政治评论家和哲学思想家的气质。在笔者看来，如果说他的主要代表作《神曲》确立了他作为继往开来的伟大诗人的地位，那么，3卷本的《帝制论》和由4篇文章组成的《飨宴》则分别明显地集中地表现和透露出他的政治评论家和哲学思想家的气质。尽管《神曲》本身也同时具有反对政教合一、提倡政教分离的政治倾向性，以及反对蒙昧主义、提倡追求真理的理性倾向性。可以说，自由、人权和理性构成了所有这些著作的主旋律。当然，这些并不是以纯粹的、简单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与种种当时的表达方式和但丁的内在矛盾交织在一起的。

《神曲》是一部长篇史诗，全诗由《地狱》、《炼狱》和《天国》3篇组成，每篇33章，加上全书序曲共100章。《神曲》描写的虽然是来世，但反映的却正是现实。其中，地狱表现现世的实际，天国表达争

取的理想 而炼狱则是从现世到达理想必经的苦难历程。《神曲》以但丁自己在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和他所热爱的贝雅特里齐的分别引导下游历地狱、炼狱和天国的形式，表达了这样的主题：在新旧交替的时代，个人和人类从迷惘和错误中经过苦难和考验，到达真理和至善的境界。^① 人们不难在《神曲》这部百科全书式的史诗中找到许许多多歌颂自由理想、追求自由的精神的不朽诗句。例如，在《炼狱》中 但丁借引导者维吉尔之口说：“他追求自由 自由是如何可贵 凡是为它舍弃生命的人都知道。在《天国》中 又借比亚德里斯之口说：“上帝在当初创造万物的时候 他那最大、最与他自己的美德相似，而且是为他自己珍爱的恩赐，乃是意志的自由，他过去和现在都把意志的自由赋给一切有灵的造物，也唯独他们才有自由的意志。”他还认为，只要依靠上帝赐给人类的最伟大的恩惠——自由原则，人类就会享受到天堂那般的快乐。^② 很清楚，这里已经包含了自由是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观点的萌芽。但丁不但谈到自由与个人的关系，还谈到自由与国家的关系。例如他强调，好的国家是以自由为宗旨的，在这样的国家里，人们是能够为了他们自己而生存的，执政官是为了公民的幸福而存在的。这里，又透露出自由即国家和政府不干预的观点的萌芽。

3 卷本的《帝制论》系统地阐述了但丁政教分离的政治观点。其中，第一卷论证帝国的必要性；第二卷论证天意注定建立帝国的权力归于罗马人；第三卷指出在帝国教皇和皇帝有不同的职责。这里他是用一种近似二元论的观点来进行论证的：万物当中只有人既具有可毁灭的部分（肉体）又具有不灭的部分（灵魂）因此 人生也有两种目的，一种是享受现世生活的幸福，一种则是来世享受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但丁·阿利吉耶里》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 5 月第 1 版 第 216—221 页。

见《从文艺复兴到 19 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 第 4 页。

天国永恒的幸福。上天规定由两个权威分别引导人类达到这两种不同的目的，即皇帝根据哲理引导人类走上现世幸福的道路；教皇则根据启示的真理引导人类走上末世天国之路。这两个权威都是直接受命在天，彼此独立。就是用这种方式，但丁论证了现世生活有自身的价值，不属于宗教来世的范畴；更重要的是论证了政教分离，教皇无权干涉政治。这两者都是对神权主义的挑战。

尤其重要的是，正是在《帝制论》中，但丁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人权”概念。他指出，为了达到上述两种幸福，有必要建立一个一统天下的世界帝国，只有在这样的世界帝国里，世上所有国家之间的纠纷才能解决，和平和正义的统治才能实现，人的才智才能充分发挥，幸福生活才能达到。那么，这样的帝国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呢？但丁强调：“帝国的基石是人权”“帝国”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行为”。^②这里，我们不必在乎这种一统天下的世界帝国的空想性质，我们关注的是，人类终于第一次有了用意大利文表示的“人的权利”或“人权”这个词或概念了。这本身就是意义重大的。

只有 4 篇文章组成的《飨宴》批判了封建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认为“高贵”在于个人天性爱好美德，而不在于家族门第。对我们的主题重要的是《飨宴》强调理性：“去掉理性，人就不成其为人，而只是有感觉的东西，即畜牲而已。”真正使人高贵、接近于上帝的就是理性。^③

3. 一个以人权反对神权、以人道反对神道，以理性反对信仰的运动

人权概念在这个时期的明确提出，在我们看来，并不仅仅是但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但丁·阿利吉耶里》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 5 月第 1 版，第 216—221 页。

但丁：《论世界帝国》，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6 页。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但丁·阿利吉耶里》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 5 月第 1 版，第 216—221 页。

丁的个人行为，它是社会现实经过长期酝酿、孕育而形成的社会思潮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思潮就是贯穿文艺复兴运动各个方面的中心思潮或者说核心思潮，即人文主义思潮。这个思潮的世界观基础是个人主义，它的两翼是强调人的需要和强调理性。人的需要包括人的自由、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人的平等、人的幸福等 这些当时以提倡个性解放、个人自由、个人权利等形式表现出来，而妨碍它们的则是封建的等级特权、教会的禁欲主义。强调理性，是要肯定 追求上述人的需要是合理的 即符合理性的 它既是真的 也是善的和美的。强调理性，也是要求摆脱教会对人们思想的束缚，反对神学信仰主义，打破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教条。人文主义思潮就是把这些运用于个人和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并在文学、艺术、诗歌、绘画、戏剧、音乐、工艺技术、人文科学各个领域体现出来。所有这些也都孕育着作为权利最一般形式的人权范畴。

与但丁、彼特拉克并称“三杰”的薄伽丘（1313—1375）是另一位意大利文学的奠基人和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据说他是佛罗伦萨一个商人的私生子。关于他的出生地，一说生于巴黎，一说生于佛罗伦萨。他的作品有传奇、史诗、叙事诗、十四行诗、短篇故事集、论文等。^①他的代表作最著名的是写于 1348—1353 年的《十日谈》。《十日谈》以 10 天讲 100 个故事的形式，表现了薄伽丘以揭露为主来提倡他要提倡的东西的特点。与我们的主题有关的是两方面：

一方面，薄伽丘辛辣地揭露了那些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禁欲主义的僧侣、贵族如何干着口是心非、男盗女娼的勾当，过着罪恶、贪婪、欺诈和淫荡的生活。例如 在第一天第二个故事中 在第六天第十个故事中，都有这方面生动和深刻的描绘和刻画。另一方面，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薄伽丘》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71 页。

薄伽丘尖锐揭露了封建等级制度和禁欲主义如何扼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造成了众多的人间惨剧。例如在第六天第七个故事中，薄伽丘通过一个即将被处以死刑的妇女之口，控诉了社会法律的不平等。这位妇女对法官说：“你这条法律……只施于我们妇女而立法时不但未得我们的同意，并且没有咨询过我们，所以我认为这是最不公平的法律，倘若你据此要取我的性命，我虽然无法自卫，但可以在法庭当众及对全世界反对它的处决不公！”在第四天第一个故事中，薄伽丘又通过另一个妇女之口，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了封建等级制度。女主人公在国君父亲面前这样为自己的情人辩护：“对于我他是全世界中最优秀的人至于人的卑下地位——这是你所最不满意的。”她接着论证说：“人类在原始时代是无高下等级之分的，只有品德的高下。人类本来是平等存在着的。平等的法则被出身的平等所代替。”“并非家庭使个人高贵，而是个人使家庭高贵。”

我们看到，正是在这种强烈的对比中，薄伽丘揭示了爱情是人的需要如他所说“食色性也”而要实现这一点就要有平等的权利；而要有平等权利，就要反对等级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反对剥夺人的自然需要的神权和禁欲主义。

4. 文艺复兴运动为‘天赋人权论’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前提

把上述个人主义世界观及其两翼——人的需要和人的理性贯彻到政治、国家、法律领域中去的是—些具有人文主义思想倾向的政治思想家，其中最主要的是马基雅维利和博丹。

马基雅维利(1468/9—1527)生于佛罗伦萨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青年时期曾接受古典文化的训练和人文主义的影响。15世纪90年代中期起开始在佛罗伦萨共和国长期从政，并多次出使国外。1513年初一度被捕同年3月获释后专心著述。其主要著作

薄伽丘：《十日谈》，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357页。

《君主论》等使他获得了近代西方政治学奠基人的地位。

马基雅维利开始从人而不是从神出发，来看待社会政治问题，开始注重实证倾向的研究，而将神学和经院哲学式的推导放在一边。他持性恶论的观点，认为国家是性恶的产物。他赞美共和政体，但由于对当时意大利国家分裂、内讧频繁、国力衰微、统治腐败、教会横行、外侵不断、人性邪恶的现实十分不满，强烈主张建立一个统一的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以摆脱外国入侵、结束教权君权之争，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这里的关键是要加强世俗君主的统治权力，并且要有一位善于和精于统治权术的君主。他向君主系统提出了一套政治权术思想，被后世称为马基雅维利主义。马基雅维利主义无疑包括许多我们并不欣赏的属于糟粕性的东西，例如鼓吹君主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可以不择手段，可以不必顾虑道德准则之类，他说：“一个君主如要保持自己的地位就必须知道怎样做不良的事情，并且必须知道视情况的需要与否使用这一手或者不使用这一手。”^①

但是马基雅维利主义也包含着值得我们发掘的一些因素，就我们的主题来说，就是马基雅维利以特殊的形式提出了类似“民为贵”的观念，提出了人民的生命权特别是财产权的问题。

马基雅维利从总结以往统治经验中向君主提出必须重视人民和民意。他认为：“人民的声音就是上帝的声音”；“人民较之君主，智虑更深，意志更坚，判断更精。所以，‘民意即天意的说法’并非没有道理”，^②因此，君主可以与贵族为敌，但不能与人民为敌。君主可以使人民畏惧，但不应使人民憎恨。与人民为敌，虽有要塞，亦无济于事。

马基雅维利强调君主“对自己的公民和自己的属民的财产，对

① 《君主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第 74 页。

② 《论提图斯·李维乌斯的前十卷》I 第 58 页。

他们的妻女不染指”君主“务必不要碰他人的财产 因为人们忘记父亲之死比忘记遗产的丧失还来得快些”。^① 他劝告君主 不能随便杀臣民，视臣民的生命如儿戏，而在剥夺一个人生命的时候应有适当的辩解和理由。

这里说马基雅维利“以特殊的形式”提出尊重人民及其财产权和生命权的问题，主要是指他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并非真正热爱人民，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持君主统治地位，加强君主的统治能力。但在笔者看来，对历史重要的是，他把问题提出来了。

博丹(1530—1596)是法国人文主义的政治思想家、法学家，近代主权学说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是《国家论六卷》。他也和马基雅维利一样，开始用人的视角看待国家政治问题。而与马基雅维利和以前的人文主义者不同的是，包含在文学语言、历史语言、一般政治语言中的人权观念萌芽，被更多地转化为法的语言。在他那里，人权观念的萌芽，就是通过他的主权思想表现出来的。

博丹对主权的概念作了明确的界定：“主权是一个国家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主权是处理国民与庶民的无上权力，不受法律的限制。主权且不能分割”，除上帝外，“尘世上没有比处于主权地位的人主再伟大而尊严的了；各位主权的人主是上帝为自己设立的助理 以发号施令于众人”。^②主权除了它的至高无上性、独立性、不可分割性、内容广泛性（包括立法、宣战、媾和、官吏任免、最高裁判、效忠和服从、课税等）以外，也要受到神法和自然法的限制。正是在这里，较为集中地表现了他萌芽中的人权观念。

博丹说：“至于神法及自然法 则世间一切人主都受其约束。假若人主不愿侵犯上帝……而冒大逆不道之罪，人主没有破坏神法

《君主论》，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 第 81页。

《国家论六卷》 IV，第 122、211页。

及自然法的权力。’^①在他看来，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就是神法及自然法所固有的 因此他强调说“如果把‘你的’及‘我的’去掉，则一切国家的基础必将倾覆。’^② 同样 自由、平等、生命等权利也是神法及自然法所固有的，是不可侵犯的。关于平等权利，他说：“每个公民 即使是微不足道的 也有某些权利 每个公民 即使是高贵的 也有某些义务。”

博丹正是以这种君主主权论，来加强世俗君主的统治权力，增强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国力，为新兴的资产阶级争取财产权、自由权等基本权利的。

由此可见，以个人主义世界观为基础、以人的需要和人的理性为两翼的人文主义思潮，在与神权和教权、禁欲主义和蒙昧主义的斗争中 通过但丁、薄伽丘、马基雅维利、博丹等代表人物的阐发和具体化，逐渐由一般观念上升为权利要求。这些以萌芽状态存在的人权观念 终于成为近代‘天赋人权论’诞生的肥沃土壤。

（二）17、18 世纪欧洲启蒙思想运动及“第一代人权”概念的确立

1. 欧洲启蒙思想运动的主题

启蒙思想运动是继文艺复兴运动之后欧洲又一场反对教会神权和封建专制的伟大思想解放运动。作为新兴资产阶级人权要求的天赋人权说，正是在这场运动中提出并得到确立的。“天赋人权说”或“天赋人权论”的基本内容 形成后来人们所说的‘第一代人权’的概念。

启蒙思想运动的高潮，是 18 世纪法国以百科全书派为代表的

《国家论六卷》Ⅳ 第 138 页。

② 《国家论六卷》Ⅳ 第 122、211 页。

《国家论六卷》Ⅳ 第 122、211 页。

启蒙运动,它为 1789 年法国大革命作了思想准备。但也必须说,此前在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发祥地的荷兰,特别是英国,这一运动已经开始了。比法国大革命稍早,还发生了美国独立战争。这些都是与天赋人权说的提出、系统化并被以立法形式体现出来和固定下来有关的主要历史事件。

与文艺复兴运动时相比,相同的是,到 17 世纪资产阶级仍然处于在政治上无权、经济上受到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状态之下;不同的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力量在欧洲各主要国家进一步壮大。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一场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革命,有了现实的可能性。

与文艺复兴运动本身相比,相同的是,启蒙思想运动仍然以个人主义为基础,以人的需要和人的理性为两翼,不同的是,理性被置于更加突出的地位,强调恢复理性的权威,“理性法庭”的作用——一切都要受到“理性法庭”的审判。所谓启蒙不是别的,就是要用理性的光照射亮被教会僧侣和封建贵族的迷信和欺骗所造成的愚昧和落后。人的需要本身也要用理性来论证。

下面可以看到,启蒙思想家在论述由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等基本权利以及由这些基本权利派生出来的同意权、抵抗权等组成的天赋人权中,都包含着、体现着这种个人主义基础,以及人的需要和人的理性这两翼。

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卢梭、狄德罗,美国的潘恩和杰弗逊,在“天赋人权论”的提出、系统化和法律化中分别起了应有的作用。

2.“天赋人权论”的提出

格劳秀斯(1583—1645)是荷兰的政治思想家,自然法学派的创始人,近代国际法理论的奠基人,近代“天赋人权论”的先声。他生活的时代有很长一段与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尼德兰革命(1566—1609)重合。格劳秀斯的天赋人权思想主

要是通过自然权利的思想表现出来的。

格劳秀斯的出发点，是抛弃神性在自然法中的作用，把自然法从神学中解放出来。他提出，自然法的基础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的理性。他说：“自然法是正确的理性的命令，它根据合乎理性或违背理性，指明人的行为在道德上可行与否。”^①自然法是永恒的、基本的，它不需要教会的认可，就是上帝也不能改变它。

格劳秀斯进而初步提出了自然权利的概念，他把生命、躯体、自由、财产等看做不可侵犯的天生的权利，即一个人出生后就自然而然拥有的权利。他说：“生命、躯体、自由仍是我们自己的，而且除了干了显然不公正的事，也是不容侵犯的。”^②他还认为，当人们生命受到侵犯时，可以使用武力，这与“自然”决没有相矛盾的地方，因为“自然”赋予每一个动物以自卫和自救的力量”。^③而关于财产权，他提出的基本规定有：不得侵占他人财产；应归还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和由此得到的收益；任何人都要赔偿因自己的过错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并按过错的大小得到相应的惩罚等。

格劳秀斯认为，自然法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保证人民过有序的和平生活。上述的自然权利，特别是有关财产的自然权利，是维护社会秩序、建立社会和平的起码条件。很明显，在格劳秀斯那里，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获得了、注入了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新内容。

与格劳秀斯差不多同时出生的霍布斯（1588—1679）是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是近代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的代表之一。1640年在英国内战爆发前夕流亡法国。1651年回到克伦威尔统治下的英国，同年发表他的代表作《利维坦》。

霍布斯同样不从神学而从人的欲望和理性出发来解释自然

转引自但宁：《政治学说史》卷中，第131页。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转引自《西方名著提要》第112页。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44页。

法。他把人类还没有公共权力、完全按照自己本性而生活的状态叫做“自然状态”。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想实现自己那种占有一切的“自然权利”，因而不可避免地处在“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之中。显然，在这样一种普遍的战争状态下，谁的利益都很难实现。因此，理性告诉人们，人人必须遵守公共规则——自然法，而不能仅凭单纯的欲望生活。所谓“自然法”，在他看来，就是理性而不是神性颁布的道德命令，而首要的道德命令就是“寻求和平，信守和平”，并由此推引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自然法则。

霍布斯又认为，自然法的贯彻必须有公共权力，因为自然法本身仅有道德上的约束力。为了说明这种公共权力的产生及其作用，他提出了著名的社会契约论。在他看来，国家产生于人们之间的契约。当人们同意把自己的自然权利除“自我保存”等外，交付、转让给一个人或一些人组成的会议时，国家就产生了。

霍布斯的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也把生命、自由、平等、财产等看做天赋的权利。他指出，人人都有生命权，而且生命权是不能转让的：“人们也必须为了自己的生命而保留某些权利，如支配自己的身体的权利，享受空气、水的权利，以及一切其他缺了就不能生活或生活不好的东西的权利。”^①他还指出，自由不是摆脱法律的自由，在国家中，个人自由是在法律未规定的一切行为中，按照自己的意志，做最有利于自己事情的自由，如进行买卖和其他契约行为的自由，选择住所、饮食、职业以及教育子女的方式等自由，特别是任意处理自己财产的自由。他还认为，法律的实施不应有富贵贫贱之分；对平等的自然法原则有正确的理解，是优良法官的主要标准之一。

霍布斯在解释国家和公共权力时，既具有强烈的专制主义的倾向，又具有浓厚的自由主义倾向。一方面，他认为，统治者或主权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17 页。

者并非缔约的一方，因此既不受契约的限制，也不存在违约的问题。人们一旦交出权力，便永远不得收回。主权者所做的都是正义的，人民只能服从，违者必须受罚。另一方面，他又提出国家的目的在于保护人民的个人安全，而安全不是别的，正是个人的人身、财产和自由权利不受侵犯。

另一位荷兰近代思想家斯宾诺莎（1632—1677）主要以哲学家闻名于世，但是他的政治学说也不可忽视。斯宾诺莎的政治学说，既有与霍布斯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

相同的一面是，斯宾诺莎也用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论的观点来论证国家和公共权力的产生和实质。他指出，生存权是自然的最高权利。自我保存既是一切事物的本性，也是人的本性和权利，每个人都应“尽其所能凭借欲望的冲动以生活和保存自己”。^①但是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人，受到激情的驱使，相互敌对，而使应该拥有的权利也几乎不能拥有。因为人们都根据一己的利益来判断善恶，来进行报复。因此，人们必须通过契约，把判断善恶和进行报复的权利，转化为公共权力，交给社会来执行。国家即基于法律和自我保存的社会，其主要任务是用理性来指导人们压抑自己不合理的欲望。斯宾诺莎也强调，在从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转变时，人们仍保留着生存权，但此时保存自身生存的自由却为统治者的谕令所限制。

不同的一面是，斯宾诺莎不主张君主专制，而拥护民主制度。他认为民主制可以让人享有信仰、思想和言论的自由，而“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贵”，^②因为没有自由，就不会有科学和艺术的创新，不会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同样他也认为，民主制可以让人人平等。而在平等中，他强调法律的平等，说：“执行法律的人必须不顾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第 213 页。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第 12 页。

到一些个人，而是把所有的人都看做平等，对每个人的权利都一样加以卫护，不嫉羨富者，也不蔑视穷者”。^①

3.“天赋人权论”的系统化和法律化

洛克(1632—1704)是英国哲学家，同时也在政治学、宗教学、经济学等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688年的“光荣革命”使英国实现了从封建君主制到资产阶级立宪民主制的转变。这一转变是英国资产阶级和上层新贵族既要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变革，又与封建王权妥协的结果。洛克作为“光荣革命”时期的主要思想家，历史地面临着两项迫切的任务，这就是为新建立的政治制度进行论证、提供辩护，并对这一时期形形色色的政治思想作出辨析、给予总结。因此，他在《政府论》(1690)等代表作中，不仅系统批判了以斐尔麦为代表的保皇派的君权神授论，论证了君主立宪制的合理性，而且还在批评、改造霍布斯等人政治学说的基础上，系统发展了天赋人权说，成为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的发展者。他的思想对此后的法国启蒙运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第一，对“自然状态”作了新的解释。在洛克那里，自然状态不再是霍布斯主张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普遍战争状态，而是一种“和平、亲善、互助”的自由状态。维持这种状态的是自然法规定的自然权利和相应的义务。正是在这里，他明确提出生命、健康、自由、财产是人人享有的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自然权利，说：“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志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是平等的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

第二，对自然权利体系作了新的解释。在洛克那里，自然权利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20页。

洛克：《论自然状态·论财产》载《人权宣言》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122页。

不再是零散的、并列的，而是形成一个以财产权为核心的权利体系。洛克认为，财产权既不是协议产生的，也不是国家法律建立的结果，而是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是上帝赋予人们的理性的产物，因此财产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由此洛克认为财产权是自然权利中的核心权利或最基本的权利，其他权利离开财产权就失去意义。在他看来，生命权也即生命安全的权利，实际上是个人财产不受侵犯得到保障的权利，而自由权则是个人有任意处置自己全部财产的权利。同时，洛克对构成这个体系的自然权利都分别作了论证。例如关于生命他指出：“就自然理性来说，人类一出生即享有生存权利”，^①即“一切人都具有的自我照顾和自我谋生的权利”。^②关于自由洛克说：“人类天生是自由的”，^③同时洛克又认为，自由并不是为所欲为，而是要以法律为准绳，离开理性和法律追求无限制的自由，不但个人利益得不到保障，就是个人自由也会丧失。关于平等洛克强调法律的平等说“每一个人和其他最低微的人都平等地受制于他自己作为立法机关的一部分所制定的法律”。^④关于财产他指出：“人们参加社会的重大目的是和平地享受他们的各种财产，而达到这个目的的重大工具和手段是那个社会制定的法律”。^⑤

第三，对自然状态的缺陷作了不同的解释。在洛克那里，自然状态不存在成文法，不存在法官，也不存在支持法官判决的公共权力，又说：这样，自然权利就既不稳定，也不能不时常受到侵犯。这就决定了自然状态不可避免地要转变为政府状态。只有政府状态才能既保障享有个人利益的权利，也同时保证每个社会成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第 18 页。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第 75 页。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第 64 页。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第 59 页。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第 82 页。